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峡银行拟给予公司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1月13日,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海峡银行合作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同意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黎明支行(以下简称“海峡银行”)拟给予公司人民币13亿元的授信额度,授信期限为壹年。

一、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

经双方友好协商,海峡银行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3亿元的授信额度,授信期限为壹年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圣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。

本次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认为: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投融资情况、偿付能力等,此次海峡银行拟给予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海峡银行拟给予授信额度,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,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、稳健发展,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